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林紫薇
電話：02-27725333#214
電子信箱：pico@ntut.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報名相關事宜(如說明)，惠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41480號函核定之「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
- 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10年12月9日起，於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公告並提供下載。
- 三、旨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練習版」及「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練習版」訂於111年1月17日10：00起至111年2月7日17：00止，開放



提供考生練習。

四、旨揭招生訂於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受理考生個別報名，惠請轉知貴校所屬學生上網下載招生簡章參閱，並鼓勵踴躍報名。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會試務處

2022/01/10
15:35:39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95